領獎憑證

SpringTrees MARTECH 春樹科技

您好：

感謝您參加萬家福《歡慶萬家福幸福 100 天，好運 Duo 欸來》抽獎活動，恭喜您幸運抽中

萬家福即享券／總面額 NT$74,900

- 為確保您的得獎權益，請完整填寫以下資料且清楚可讀，勿用鉛筆填寫。
- 請於 2026 年 11 月 12 日前，將本單寄至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2 號 9 樓(春樹科技_募粉活動小組收)，

 以辦理領獎相關事宜，以郵戳日為準，逾期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獎項價值超過 20,010 元(含)以上，得獎人須負擔 10%機會中獎所得稅，**本獎項應繳稅金為 NT.$7,490**
- 匯款資訊：

 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內科園區分行　　銀行代號：007　　分行代號：1587

 銀行帳號：15810012417　　戶名：春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活動小組將於確認領獎文件及稅款繳納完成後，以簡訊方式發送「萬家福即享券」至得獎人所提供之手機號碼，得獎人可依即享券所載之使用方式進行兌換，實際發送時間將另行通知。
-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客服信箱 thea.huang@spring-trees.com

得獎人姓名：＿＿＿＿＿＿＿＿　　得獎人手機號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收件地址：□□□＿＿＿＿＿＿＿＿

匯款人戶名：＿＿＿＿＿＿　　匯款日期：＿＿＿＿＿＿　　匯款帳號末五碼：＿＿＿＿＿＿

得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資料使用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本公司須依法申報得獎人所得；超過 20,010 元(含)以上，得獎人須負擔 10%機會中獎所得稅。

二、維護您的個資安全，建議可於證件影本上填寫「僅供歡慶萬家福幸福 100 天，好運 Duo 欸來募粉活動使用」。

三、若得獎人未滿 18 歲，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課稅，並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本人願提供上述資料予春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粉活動小組），並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得獎人簽名或蓋章/填寫日期：＿＿＿＿＿＿＿＿

【獎項領取確認聲明】

※因本次活動獎項「Apple iPhone Duo 256GB」目前受原廠供貨狀況影響而暫時缺貨，主辦單位根據活動辦法第四點，得於原廠缺貨時，有改以等價之萬家福禮券替換獎項之權利。主辦單位提供以下兩種領獎方式，由得獎人自行選擇：

- 方案一：等待原獎項到貨

預計於 2027 年 2 月初安排寄送，實際寄送時間仍依原廠供貨及商品到貨情形為準。惟若截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原獎項仍無法取得，則改以等值之「萬家福即享券」替代原獎項。

- 方案二：改領等值萬家福即享券

得獎人可選擇直接領取總面額新臺幣 74,900 元之「萬家福即享券」，替代原中獎獎項。即享券將以簡訊方式發送，得獎人可依相關使用規範進行兌換。

本人確認選擇「方案二：改領等值萬家福即享券」，並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已知悉原中獎獎項「Apple iPhone Duo 256GB」目前因原廠供貨狀況影響而暫時缺貨，經了解上述兩種領獎方式後，自願選擇以等值之「萬家福即享券」替代原中獎獎項。

本人確認同意領取總面額新臺幣 74,900 元之「萬家福即享券」，並知悉活動小組將以簡訊方式發送至本人提供之手機號碼，由本人依相關使用規範進行兌換。

本人確認所提供之手機號碼正確且可正常接收簡訊，並同意依活動小組通知之方式及相關使用規範完成即享券兌換。

本人同意於替代獎項完成交付後，視為本次活動原中獎獎項已完成交付，不再另行要求提供原中獎獎項「Apple iPhone Duo 256GB」，惟不影響本人依法享有之權利。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確認所選擇之領獎方式，於完成本領獎憑證簽署及相關領獎程序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特殊情形，須經雙方協議確認。

【確認聲明】

※請確認下列事項，並於□中打勾：

□ 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並無冒用、偽造、變造他人資料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如有不實，本人願依法負相關責任，如致使獎項無法送達，本人亦負所有責任，不得向主辦單位另行請求任何獎項或賠償。

□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領獎憑證及相關活動注意事項，確認自願選擇以總面額新臺幣 74,900 元之「萬家福即享券」替代原中獎獎項，並同意依相關領獎程序辦理。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人知悉並同意，主辦單位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受託協助執行本活動之春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本次活動之中獎資格確認、身分核對、獎項發送、聯繫通知、稅務扣繳與申報及相關行政作業，將於上述目的及法令規定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收件地址、身分證件影本及匯款相關資訊等個人資料。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相關權利，並了解如未提供辦理領獎及稅務申報所必要之資料，可能影響領獎資格確認及獎項交付。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

得獎人簽名（必填）：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